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1号

罪犯仁真，男，1987年11月4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白玉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以（2017）川33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仁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院于2018年4月24日以（2018）川刑终19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，于2018年7月10日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41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4年3月2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2月23日，在甘孜监狱监区清监中发现该犯不遵守监舍管理规定，将禁止物品（一个方便面叉子）带入监舍，情节轻微，受到扣分1分的处罚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0分的成绩。2024年3月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仁真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仁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系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仁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